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烟开综执〔2019〕38号

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省、市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和统筹协调的原则，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便于群众办事。

1. 强化事前公开。公开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表明执法身份。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制作并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3. 加强事后公开。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决定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执法信息统计数据报管委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全面、系统、规范记录。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保存，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或电子文件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的基本方式，以行政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为主要载体。

2. 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设备包括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3. 加强记录归档和结果运用。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确保所有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加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进行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分开设置。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

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

2. 明确审核范围和内容。科学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编制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明确审核内容，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执法案件材料是否齐备、制作是否规范等进行全面审核。

3. 明确审核程序和责任。规范法制审核流程。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双方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局负责人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的时间记入行政执法办理时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主要领导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局法规处负责牵头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2019年8月底前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定和工作标准。

（二）加强队伍建设。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的关键。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质，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



